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十八期)

(总第一四五期)

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录

- 1、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1)
- 2、鄞州会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 (3)

3、关于全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	(4)
4、关于我区民间借贷案件审判情况的审议意见 ·····	(7)
5、关于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报告 ·····	(9)
6、关于我区民间借贷案件审判情况的报告 ·····	(22)
7、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31)
8、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八次会议纪要 ·····	(32)
9、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	(35)
10、关于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37)
11、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40)
12、关于农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	(43)
13、关于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46)
14、关于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48)
15、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60)
16、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71)
17、关于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85)
18、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	

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96)
19、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九次会议纪要·····	(97)
20、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101)
21、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董永年请求 辞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104)
22、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董永年、王 国民等五位同志请求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 ·····	(105)
23、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08 年区本 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106)
24、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09 年区地 方政府债券收支及预算调整的决议·····	(107)
25、关于对区 200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108)
26、关于 200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	(111)
27、关于对 2008 年区级预算外资金收支和管理情况 的审议意见·····	(114)
28、关于对 2008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议意见 ·····	(116)

29、关于对 2008 年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区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两个审计报告的审议意 见.....	(118)
30、关于对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 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21)
31、关于 2009 年上半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的报告.....	(124)
32、关于 2009 年上半年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39)
33、关于 2009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及预算调整方 案的报告.....	(152)
34、关于 2008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155)
35、关于 2008 年区本级预算外资金收支管理情况 的报告.....	(162)
36、关于 2008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 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168)
37、关于 2008 年区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	(176)
38、关于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的报告.....	(182)

- 39、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196)
- 40、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次会议纪要…………… (197)
- 41、关于许可对区人大代表胡绍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暂时停止其执行区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 (198)
- 42、关于要求许可对区十六届人大代表胡绍芳采取
刑事强制措施的报告…………… (199)
- 43、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200)

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3月24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明志，副主任忻国龙、麻承照、钱苗山、高强华、张世华和委员共26人出席了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黄新山、区人民法院院长张光宏、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华志苗，区人大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区政府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负责人、人大街道工委以及部分镇（乡）人大负责人，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区政协副主席朱国富应邀列席了会议。

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刘金荣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报告》。会议认为，我区通过制定和组织实施《鄞州区食品放心工程三年规划》，突出源头管理，强化日常监管，不断深化食品安全“三网”建设，三年规划提出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或超额完成，并被授予首批“浙江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称号。对此，会议给予肯定。同时指出，要针对我区食品安全方面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创新机制，整合各职能部门人员、资

金和设备技术力量，尝试建立对食品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等环节统一全程监管的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依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态势；加强对生产和源头的管理，增加投入，提高检测水平；抓住《食品安全法》实施契机，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形成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张光宏院长所作的《关于我区民间借贷案件审判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案件中，强化大局意识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审判的职能作用，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较好地维护了我区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对此，会议给予肯定，同时指出，要强化金融和法律知识宣传，引导民间借贷健康运行，克服公众盲目心理；加强综合协调，联动化解，配强案审力量，加大对非法借贷、集资诈骗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此外，建议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释放民间融资活力，为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服务；

三、会议根据区人民法院院长张光宏的提请，经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命事项。

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强华主持。

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

(2009年3月24日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人民法院院长张光宏的提请，经审议，任命：
徐旭霞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关于全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 审议意见

区府办及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刘金荣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报告》，并进行了认真的审议。

会议认为，近年来，区政府坚持“理顺体制、落实责任、综合治理、加强宣传、严格监督、搞好保障”的原则，不断探索食品安全监管的有效体制、机制，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狠抓规范管理，加大了对食品生产与经营有关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的监管力度，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我区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日趋好转，广大群众食品消费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会议对此表示肯定。同时，针对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提出了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

要抓住今年6月1日《食品安全法》施行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橱窗、宣传栏、文艺表演等多种形式、多种载体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食

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守法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方面的防范意识、鉴别能力和维权水平，使食品安全知识深入人心，为进一步做好监管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把握重点环节，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

区政府及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在认真排查的基础上明确各自工作重点，抓好关键环节。针对全区食品安全方面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专项整治。要加强食品源头控制，近期要集中对小加工点、小饮食店、小熟食店、露天市场和流动摊点等开展一次全面清理整顿。要加强对流通环节的监管，严格索证索票制度，通过定期检测、日常巡查、抽查等措施，保证食品的来路透明、渠道正规，确保安全。

三、完善执法机制，形成食品安全监管合力

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多部门分段监管、职责交叉、界限不清、监督盲区众多的现状，建议区政府积极创新机制，整合各职能部门的人员、资金和设备技术力量，建立一支能对食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各环节进行统一、全程监管的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以消除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复点、盲点和互相推诿的现象。同时，要进一步加强镇乡食品安全“三网”建设，充实力量，增加投入，提高检测水平。要依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打击力度，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形成一种高压态势。

区人大常委会要求有关部门认真对待上述审议意见，抓紧落实相应的措施，并将办理情况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前书面送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对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将进行跟踪督查。必要时，常委会会议或主任会议将就有关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专题听取汇报。

关于我区民间借贷案件审判情况的 审议意见

区人民法院：

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法院院长张光宏所作的《关于我区民间借贷案件审判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认真的审议。会议认为，近年来区人民法院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把好立案关、审判关、保全关和执行关，捕捉重大的企业涉诉信息并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强化与其它职能部门的联动，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妥善处理了民间借贷纠纷。对此，会议表示肯定。同时也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强法制宣传。要充分利用公开庭审、调解等有利时机以案释法，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进行法制宣传，增强公民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引导市场经济主体依法融资。

二、加强审判力量。要加强领导，充实审判力量，从维护社会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高度来认识民间借贷案件审判工作的重要性。要严把事实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因案制宜，刚柔相济，认真负责地做好民间借贷案件审理和执行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企业生存，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严厉打击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非法融资案件协查制度，依法制裁违法行为。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的排查，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行为，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四、提出司法建议。要加强案件剖析，及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提出规范民间借贷市场秩序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民间借贷市场有序、规范发展。对情节严重、影响大、涉及面广的案件，要及时通报，综合协调，联动化解，防止出现重大社会不稳定事件，有力地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区人大常委会要求区人民法院认真对待上述审议意见，抓紧落实相应的措施，并将办理情况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汇报

宁波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鄞州分局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现将我区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和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工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和中编办《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4〕35号）精神，明确一个环节由一个部门监管的原则，采取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方式，由农业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质检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将现由卫生部门承担的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监管职责划归质检部门；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卫生部门负责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的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决定》还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当地食品安全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地区的食品安全监管和整治工作。

根据上述精神，区政府相继制定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鄞政发〔2005〕50号）和《宁波

市鄞州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实施方案》(鄞政发〔2006〕60号),明确区农林局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监管,质监分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工商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监管,卫生局负责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监管,食品药品监管分局负责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和组织协调。另外,牲畜定点屠宰监管由贸易局负责,场外流动摊贩监管由城管局负责,进出口食品分别由海关和检验检疫局监管。为落实政府抓总责任,成立了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由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农林局、质监分局、工商分局、卫生局、贸易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展与改革局、经济发展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分局、监察局、财政局、城管局、环保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19个部门组成,黄新山副区长任主任,严岩平、刘金荣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成员由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农林局、质监分局、工商分局、卫生局、贸易局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各镇乡街道按照区政府的要求,也相应成立了食品安全委员会,由行政一把手任主任。2006年,区委印发的《鄞州区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意见》(鄞党办〔2007〕26号)中进一步明确了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明确食品安全工作由工贸镇乡长(主任)分管负责,并在工贸办配备一名食品安全专管员。初步构建了各级政府负责,部门密切配合,各

方联合行动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二、食品安全监管主要工作

(一) 扎实推进食品放心工程和专项整治。制定和组织实施《鄞州区食品放心工程三年规划》，突出源头管理，强化日常监管，整顿与规范并重，建设与整治同步，三年规划提出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或超额完成。一是在农产品生产环节，深入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基地化、规模化生产，已建成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9 个，正在建 4 个；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91 个，产品 47 只，面积 24 万亩；绿色食品 6 只，面积 2.1 万亩；有机食品 6 只，面积 5.48 万亩。农业生产合作社 97 家，农业龙头企业 39 家，获市以上名牌农产品 29 个。拥有农资连锁供应网点 131 家，有 311 个村建立了自产蔬菜上市证制度，获证农户 5957 户，面积 35329 亩。二是在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全面推行并严格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全区生产 28 类食品的 116 家企业全部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全面实施食品添加剂使用申报制度，申报率达 100%。按照“五框一盒两公开”要求，强化食品生产小作坊监管。加强生猪定点管理，中心城区生猪定点屠宰率达到 100%，镇乡达到 98.6%。三是在食品流通环节，积极推进商品准入管理。全区 86 家 2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和一级食品批发市场全部建立了索证索票和进货台帐管理制度，在城镇 29 家较大菜市场推行猪肉、豆制品等

大众食品的准入制度。25家城镇菜市场全部完成标准化改造，已完成村级菜市场改造25家。四是在餐饮消费环节，全面推行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全区实行量化分级管理餐饮单位（食堂）2235家，覆盖率达到100%。同时，在万达广场餐饮单位、大中型酒店、快餐连锁、食堂等50家餐饮单位推行“五常法”管理。实行农村大型聚餐活动申报备案制度，加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控，2005年以来无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故。

在抓好食品放心工程的同时，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连续三年以区政府名义下发全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针对我区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如无证无照、校园食品、豆类制品、保健食品等，组织开展集中联合整治。针对省内外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快速应对、果断行动，先后抓了“苏丹红蛋品”、劣质食用油、铁皮枫斗等专项检查和联合整治，维护了食品市场秩序。加大食品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2008年，全区各执法部门累计查处各类违法案件861起，取缔违法食品生产经营窝点174个。

（二）不断深化食品安全“三网”建设。

监管责任网建设。区政府制定《鄞州区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明确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基层组织和企业食品安全责任。通过层层签订责任书，强化工作考核，明确落实各级政府和基层组织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认真